

TAX 财税周刊

(内部刊物, 仅供会员参考)

目 录

一周财税要闻

- [1、传递积极信号, 期待逐步落实, 外媒关注中国四方面增量政策](#)
- [2、金融支持加大力度 增量政策“组合拳”持续显效](#)
- [3、海关总署回应前三季度外贸运行热点](#)
- [4、全国家电以旧换新购买人数突破 1000 万](#)

法规速递

- [1、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
- [2、印发《关于支持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建设国际贸易中心新平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 [3、关于认定上海特殊关爱基金会等 61 家单位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通知](#)
- [4、关于印发《上海市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 \(2024-2027 年\)》的通知](#)

政策解析

- [1、增值税“减按”优惠有什么?](#)
- [2、七个问答带您了解企业跨省迁移税务事项](#)

税收与会计

[增值税加计抵减: 如何计算应纳增值税税额](#)



传递积极信号，期待逐步落实，外媒关注中国四方面增量政策

环球时报消息：9 月底，央行宣布重磅货币政策后，投资者情绪空前提振。在经历过去一周中国股市市场情绪震荡起伏后，投资者热切期待政府能够推出配套加大力度的财政刺激计划。10 月 12 日上午，国新办举行新闻发布会，财政部部长蓝佛安在会上介绍了一揽子有针对性的增量政策举措。政策一经落地，迅速引发国内外媒体、行业人士的关注和热议。

一场“及时雨”

《华尔街日报》12 日引述蓝佛安在发布会上的话称，中央财政在提振支出方面还有“较大”空间，承诺将采取近年来力度最大的措施来化解地方政府债务负担、支持房地产市场，并为大型银行补充资本，以应对中国经济发展中面临的挑战。

据财政部部长蓝佛安介绍，具体一揽子增量政策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一是加力支持地方化解政府债务风险，较大规模增加债务额度，支持地方化解隐性债务。至于具体的置换金额，他提到，2023 年安排了超过 2.2 万亿元地方政府债券额度；今年以来已安排了 1.2 万亿元。蓝佛安说：“这项政策是近年来出台的支持化债力度最大措施，这是一场‘及时雨’，将大大减轻地方政府压力”，让地方可以腾出更多精力和财力空间支持经济发展，巩固基层“三保”。

二是发行特别国债，支持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补充核心一级资本，提升这些银行抵御风险和信贷投放能力，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三是叠加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专项资金、税收政策等工具，支持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四是加大对重点群体的支持保障力度，提升整体消费能力。

蓝佛安说，上述四方面是目前已经进入决策程序的政策。此外，还有其他政策工具也正在研究中，比如中央财政还有较大的举债空间和赤字提升空间。

“我可以负责任地告诉大家，中国财政有足够的韧劲，通过采取综合性措施，可以实现收支平衡，完成全年预算目标，”蓝佛安说。“请大家放心。”

“这正是市场和投资者所期待的”

彭博社 12 日援引仲量联行大中华区首席经济学家庞溟的话报道称：“政府宣布的财政支持措施，旨在缓解地方债务风险，填补国有银行的资本缺口，为房地产行业提供帮助，这正是市场和投资者所期待的。”庞和其他一些经济学家预计，中国未来将会公布更多财政刺激措施的细节。彭博经济学家舒畅和曲天石表示，最重要的前瞻性信号是，它可能会提供有意义的融资解决方案，帮助地方政府解决债务问题。

保银资产管理公司总裁兼首席经济学家张志伟对香港《南华早报》表示，“新闻发布会没有给出财政刺激的具体数字，”他说，“关键信息是中央政府有能力发行更多债券并增加财政赤字，中央政府计划发行更多债券来帮助地方政府偿还债务。”张志伟补充说，会议上的评论“暗示”明年赤字将增加 3% 以上。他说，这将是“财政政策立场的重大转变”，有助于“刺激国内需求”和“缓解通货紧缩压力”。

新加坡华侨银行投资策略部董事总经理梅农认为，这次新闻发布会“表达了强烈的决心”。张志伟也在一份报告中表示：“这些政策方向是正确的。”新政策对中国整体经济前景的影响将取决于其“规模和具体结构”。

提振信心、关注后续

上海财经大学国际金融系主任奚君羊 13 日接受《环球时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这些政策能够发挥比较大的作用，因为它能使地方财政获得一定的收入增长，改善资金周转情况。这种财政投入对于已经到期的债务是必要的，可以避免产生潜在问题。

奚君羊称，这些政策对未来经济发展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首先是提振信心，企业在获得信心后，愿意扩大经营规模。其次，实际的资金投入，如专项资金分配和房地产部门支持将产生显著影响。不过，这些政策主要是结构性调整，具体情况仍需关注后续。

据美国全国广播公司报道，经济学家们认为北京将有更多刺激措施。《经济学人》智库信息部首席经济学家苏月说：“很明显，政府不想过快耗尽政策工具。”她补充说，政府可能会宣布更多支持措施，以“提振实体经济、补充银行资本并稳定房地产市场”。

伦敦政治经济学院副教授金刻羽表示：“北京方面向市场发出信号，未来将会出台更多刺激措施，但将是适度且分阶段的。”

金融支持加大力度 增量政策“组合拳”持续显效 ——解读前三季度金融数据

新华社消息：我国社会融资规模存量突破 400 万亿元、广义货币（M2）稳中有升、贷款利率保持历史低位……中国人民银行 10 月 14 日发布了前三季度的金融数据。新发布的金融数据有何亮点？信贷资金主要流向了哪些领域？金融政策“组合拳”效果如何？

中国人民银行当日发布的金融统计数据显示，9 月末，我国人民币贷款余额 253.61 万亿元，同比增长 8.1%；M2 余额同比增长 6.8%，增速较上月有所回升；社会融资规模存量为 402.19 万亿元，同比增长 8%。

“前三季度的数据显示，贷款保持稳定增长，流动性合理充裕，有助于支持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中国民生银行首席经济学家温彬认为，当前金融总量总体平稳，社会融资规模存量首次突破 400 万亿元，支持实体经济有力有效。不过，金融管理部门正逐步淡化对金融总量指标的关注，金融总量增长正处于“减速提质”阶段。

分结构来看，今年以来，企业贷款特别是企业中长期贷款新增较多，这为稳投资提供了较为充足的资金支持。

数据显示，前三季度企（事）业单位贷款增加 13.46 万亿元，是贷款增加的主力军。其中，中长期贷款增加 9.66 万亿元，占比超七成。

具体来看，信贷资金流向了哪里？

记者从中国人民银行了解到，9 月末，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余额 13.88 万亿元，同比增长 14.8%，其中，高技术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余额同比增长 12%；专精特新企业贷款余额 4.26 万亿元，同比增长 13.5%；普惠小微贷款余额 32.9 万亿元，同比增长 14.5%。这些贷款增速均高于同期各项贷款增速。

“信贷结构持续优化。”招联首席研究员董希淼表示，近年来，我国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绿色发展、科技创新等新动能加快形成，信贷结构也相应调整。多项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围绕实体经济发力，引导越来越多信贷资源流向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

此外，我国利率水平保持稳中有降态势，有助于企业和居民降低融资成本，减少利息负担。

记者从中国人民银行了解到，9 月份，新发放个人住房贷款利率约为 3.32%，比上月低约 2 个基点，比上年同期低约 78 个基点；新发放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约为 3.63%，比上年同期低约 21 个基点，均处于历史低位。

今年以来，我国经济运行出现一些新的情况和问题，社会预期偏弱，短期内有效融资需求不足。对此，金融管理部门加大政策力度，推出一揽子增量政策，注重提振信心。

9 月下旬开始，中国人民银行快速落地了一揽子增量政策：降低存款准备金率和政策利率、降低存

量房贷利率、创设支持股票市场稳定发展的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

“随着一揽子增量政策的持续落地，社会有效需求将逐步恢复。”温彬表示，中国人民银行推出的政策“组合拳”超预期、强有力，抓住了房地产、资本市场两个关键点。

目前，各主要商业银行已发布批量调整存量房贷利率的相关公告，明确了具体操作事宜，推动此次调整安排稳妥落地，也让借款人心里更有底。

近期，前期政策效果逐步显现，房地产市场已出现积极变化：多地楼市人气开始回暖，成交活跃度提升；居民提前偿还房贷的现象有所减少，房地产市场预期有所改善。

一家国有大行深圳市分行的工作人员透露，9月25日以来，该行个人按揭提前还贷日均申请量较9月上中旬日均水平下降六成。

中国人民银行此前公布的下半年各项重点工作明确提出，继续实施好稳健的货币政策，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把着力点更多转向惠民生、促消费。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也曾表示，将引导金融机构科学评估风险，约束对产能过剩行业的融资供给，更有针对性地满足合理的消费融资需求。同时，要发挥政策合力，推动供需匹配。

“有效落实存量政策，加力推出增量政策”——9月26日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作出明确部署，彰显党中央全力提振经济的信心决心。

记者了解到，下阶段，中国人民银行将进一步实施好稳健的货币政策，密切观察前期政策效果，加快推动政策生效。货币政策还有充足空间和储备，将继续做好逆周期调节。

董希淼表示，在新旧动能转换加快的大背景下，未来提振内需，尤其是在扩大消费需求方面，货币政策也会和其他宏观政策共同发力，为激活经济内生动力和活力营造适宜的货币金融环境。

海关总署回应前三季度外贸运行热点

新华社消息：我国外贸最新数据 14 日出炉。据海关统计，今年前三季度，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 32.33 万亿元，同比增长 5.3%，其中，出口、进口分别增长 6.2%、4.1%。

顶住压力、量增质优的同时，对于外贸运行中部分数据有所波动、外部出现一些担忧、全年走势有何预期等热点问题，海关总署相关负责同志在当天国新办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进行回应。

部分数据波动不改增长大势

海关总署副署长王令浚表示，前三季度我国外贸运行总体平稳，出口、进口都实现了增长。前三季度进出口总值创出新高，各季度都超过 10 万亿元，这在历史同期也是首次。

除了累计增速稳定增长，月度走势也是衡量外贸运行态势的一个指标。

细看 9 月当月，进出口 3.75 万亿元，同比增长 0.7%，增速较上个月回落 4.1 个百分点。其中，出口和进口分别为增长 1.6% 和下降 0.5%，与上月相比均有所放缓。

海关总署统计分析司司长吕大良表示，当月出口增速的放缓属于短期内正常的波动。经初步分析，主要是受一些短期偶发因素影响，比如去年 9 月出口规模基数较高；今年 9 月两次台风接连在长三角地区登陆导致船队排期顺延，出口有所滞后；前段时间全球航运不畅、集装箱短缺使得企业出货、物流节奏有所调整等。

“近期，我们对全国 800 多家主要出口企业开展调研的结果显示，69% 的企业反映第四季度出口持平或者增长。”吕大良认为，我国出口依然具有强劲韧性。

关于进口情况，吕大良说，如果单纯看数字，受进口价格、汇率波动等影响，以人民币计价的 9 月同比增速有所回落。但从规模看，7 月以来，进口规模逐月扩大，9 月是年内的最高点，环比增长了

2%。从数量看，9 月进口量同比增加 0.7%，其中煤、天然气、集成电路进口量分别增加 13%、19%、17%，反映了国内需求持续恢复。

不刻意追求顺差，中国“新三样”广受欢迎

数据显示，前三季度，我国进出口贸易顺差总额为 4.91 万亿元，9 月贸易顺差 5826 亿元，同比有所扩大。

王令浚表示，中国从不刻意追求贸易顺差，近期货物贸易顺差扩大的背后，既有我国产业竞争力提升、出口韧性较强的因素，也受到近期全球大宗商品价格下跌拉低进口值的影响。

“评价贸易顺差不能只看绝对规模，更要看相对比重，看这个顺差占国内生产总值（GDP）的比重。”王令浚说，纵向看，现在的比重低于我国历史高点；横向看，也低于全球一些主要经济体。

此外，看一个国家贸易是否平衡，也要看国际收支统计。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最新的国际收支数据，我国经常账户顺差与同期 GDP 之比为 1.1%，继续处于合理均衡区间。

针对部分国家对我国的“新三样”产品加征关税，吕大良用数据予以回应：前三季度，我国出口电动汽车、锂电池和光伏产品 7578.3 亿元，占我国出口总值的 4.1%。“新三样”出口市场遍及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全球受到广泛欢迎。

“全球新能源产业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我国出口的‘新三样’等绿色低碳产品不仅丰富了全球供给，缓解了全球通胀压力，也为全球应对气候变化和绿色转型作出了巨大贡献。”吕大良表示，希望有关国家能够放弃这种不公平、不合规、不合理的贸易保护主义做法，在共同发展中寻求自身合理利益，为全球经济增长开辟新的动力源。

有条件、有信心实现全年目标

当前，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最新报告显示，全球经济增速低于本世纪初前 20 年的平均水平，9 月份美联储、欧央行均调低了今年各自经济增长预期 0.1 个百分点，部分国家频繁对我国产品采取贸易限制措施，这些都给外贸发展带来一定压力。

今年还有最后三个月，面对新情况新问题，外贸质升量稳目标能否实现？

灵活应变的民营企业不断注入新活力。前三季度，我国民营企业进出口同比增长 9.4%，高出全国整体 4.1 个百分点，对整体外贸增长的贡献率达到了 93.8%；

作为外贸增长新动能，跨境电商继续“加速跑”。最新初步测算数据显示，前三季度，我国跨境电商进出口 1.88 万亿元，同比增长 11.5%，高于同期我国外贸整体增速 6.2 个百分点；

更加丰富的双边贸易，为合作交流提供有力支撑。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签署农产品食品准入议定书 66 份，与其他金砖国家在钢铁、化工、纺织等基础工业领域实现互补；

面对不确定不稳定因素，一波又一波精准落地的政策红利、一个又一个坚韧成长的经营主体、一场又一场跨越山海的“双向奔赴”正在加速培育外贸竞争新的优势，夯实外贸高质量发展的底气。

王令浚表示，我国经济发展的基本面没有改变，市场潜力大、经济韧性强等有利条件没有改变，近期各部门各地区积极出台一揽子增量政策，支持实体经济和经营主体健康发展。随着政策协同发力，我国经济将持续稳定向上、向优、向好。“我们有条件、有信心实现全年外贸质升量稳的目标。”

全国家电以旧换新购买人数突破 1000 万

经济日报消息:商务部全国家电以旧换新数据平台显示，截至 10 月 15 日，已有 2066.7 万名消费者申请，1013.4 万名消费者购买 8 大类家电产品 1462.4 万台，享受 131.7 亿元中央补贴，带动销售 690.9 亿元。

今年 8 月，商务部等 4 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家电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对消费者购买 2 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的 8 类家电产品给予补贴。目前以旧换新 8 大类家电中，1 级能效产品销售额占比超 90%。在明确补贴标准的 8 类家电产品基础上，多地根据居民消费习惯和消费市场情况，以绿色化、智能化为导向，自主扩充家电补贴品类。湖北、重庆等 20 多个省份将净水器、扫地机器人等纳入补贴范围，上海增加适老化产品，深圳增加消费级无人机，满足消费者多元化消费需求。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水利部
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
财税（2024）2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有关规定，加强水资源管理和保护，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安全利用，我们制定了《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经国务院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doc

2024 年 10 月 11 日

附件

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有关规定，加强水资源管理和保护，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安全利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直接取用地表水或者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为水资源税纳税人，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缴纳水资源税。

纳税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规定申领取水许可证。

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缴纳水资源税：

- （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从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取用水的；
- （二）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用水的；
- （三）水工程管理部门为配置或者调度水资源取水的；
- （四）为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的；
- （五）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的；
- （六）为农业抗旱和维护生态与环境必须临时应急取水的。

第四条 水资源税的征税对象为地表水和地下水，不包括再生水、集蓄雨水、海水及海水淡化水、微咸水等非常规水。

地表水是陆地表面上动态水和静态水的总称，包括江、河、湖泊（含水库、引调水工程等水资源配置工程）等水资源。

地下水是指赋存于地表以下的水。

地热、矿泉水和天然卤水按照矿产品征收资源税，不适用于本办法。

第五条 水资源税实行从量计征，除本办法第六条至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外，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实际取用水量×适用税额

疏干排水的实际取用水量按照排水量确定。疏干排水是指在采矿和工程建设过程中破坏地下水层、发生地下涌水的活动。

第六条 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实际取用水量×(1-公共供水管网合理漏损率)×适用税额

公共供水管网合理漏损率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七条 水力发电取用水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实际发电量×适用税额

第八条 除火力发电冷却取用水外，冷却取用水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实际取用(耗)水量×适用税额

火力发电冷却取用水可以按照实际发电量或者实际取用(耗)水量计征水资源税，具体计征方式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税费平移原则确定。

第九条 水资源税的适用税额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考虑本地区水资源状况、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水资源节约保护要求，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在所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资源税最低平均税额表》规定的最低平均税额基础上，分类确定具体适用税额。

第十条 对取用地下水从高确定税额。同一类型取用水，地下水税额应当高于地表水。

对水资源严重短缺和超载地区取用水从高确定税额。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用水、取用水量超过许可水量或者取水计划的部分，结合实际适当提高税额。

第十一条 对特种取用水，从高确定税额。

特种取用水，是指洗车、洗浴、高尔夫球场、滑雪场等取用水。

第十二条 对疏干排水中回收利用的部分和水源热泵取用水，从低确定税额。

疏干排水中回收利用的部分，是指将疏干排水进行处理、净化后自用以及供其他单位和个人使用的部分。

第十三条 除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水资源税的适用税额是指取水口所在地的适用税额。

第十四条 水力发电取用水适用税额最高不得超过每千瓦时 0.008 元。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的水力发电取用水适用税额，原则上不得高于本办法实施前水资源税(费)征收标准。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界河水电站水力发电取用水的适用税额，按相关省份中较高一方的水资源税税额标准执行。

第十五条 纳税人取用水资源适用不同税额的，应当分别计量实际取用水量；未分别计量的，从高适用税额。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免征或者减征水资源税：

(一) 规定限额内的农业生产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

(二) 除接入城镇公共供水管网以外，军队、武警部队、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通过其他方式取用水的，免征水资源税；

(三) 抽水蓄能发电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

(四) 采油(气)排水经分离净化后在封闭管道回注的，免征水资源税；

(五) 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进行国土绿化、地下水回灌、河湖生态补水等生态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

(六) 工业用水前一年度用水效率达到国家用水定额先进值的纳税人，减征本年度百分之二十水资源税。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税务等部门及时公布享受减征政策的纳税人名单；

(七) 财政部、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免征或者减征水资源税情形。

第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免征或者减征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和主要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取用水的水资源税。

农业生产取用水，是指种植业、畜牧业、水产养殖业、林业等取用水。

第十八条 纳税人的免税、减税项目，应当单独核算实际取用水量；未单独核算或者不能准确提供实际取水量的，不予免税和减税。

第十九条 水资源税由税务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本办法有关规定征收管理。

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水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有关规定负责取用水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水资源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取用水资源的当日。未经批准取用水资源的，水资源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水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纳税人实际取用水资源的当日。

第二十一条 水资源税按月或者按季申报缴纳，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缴纳的，可以按次申报缴纳。对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可以按年申报缴纳。

纳税人按月或者按季申报缴纳的，应当自月度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按次申报缴纳的，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按年申报缴纳的，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五个月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第二十二条 除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纳税人应当向取水口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水资源税。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纳税地点确需调整的，由省级财政、税务、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第二十三条 纳税人取用水工程管理单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配置、调度的水资源，应当根据调入区域适用税额和实际取用水量，向调入区域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水资源税。

第二十四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力发电取用水的水资源税在相关省份之间的分配比例，按照《财政部关于跨省区水电项目税收分配的指导意见》（财预〔2008〕84号）明确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收分配办法确定。本办法实施前，国家和相关省份已有明确分配比例的，仍按照原分配比例执行。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力发电取用水的纳税人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的分配比例，分别向相关省份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水资源税。

第二十五条 纳税人应当按规定安装符合国家计量标准的取水计量设施（器具），并做好取水计量设施（器具）的运行维护、检定或校准、计量质量保证与控制，对其取水计量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纳税人应当在申报纳税时，按规定同步将取水计量数据通过取用水管理平台等渠道报送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取用水计量监管，定期对纳税人取水计量的规范性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及时告知税务机关。检查发现问题或取水计量设施（器具）安装运行不正常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告知纳税人并督促其尽快整改；检查未发现问题且取水计量设施（器具）安装运行正常的，税务机关按照取水计量数据征收水资源税。

第二十六条 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相应工况最大取（排）水能力核定的取水量申报纳税，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纳税申报期结束前向纳税人出具当期取水量核定书；或者按照省级财政、税务、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方法核定的取水量申报纳税：

- （一）纳税人未按规定安装取水计量设施（器具）的；
- （二）纳税人安装的取水计量设施（器具）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检查发现问题的；
- （三）纳税人安装的取水计量设施（器具）发生故障、损毁，未在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期限内更换或修复的；

- (四) 纳税人安装的取水计量设施（器具）不能准确计量全部取（排）水量的；
- (五) 纳税人篡改、伪造取水计量数据的；
- (六) 其他需要核定水量情形的。

第二十七条 建立税务机关与水行政主管部门协作征税机制。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取用水单位和个人的取水许可、取水计量数据或取水量核定书信息、违法取水信息、取水计划信息、取水计量检查结果等水资源管理相关信息，定期送交税务机关。

税务机关定期将纳税人申报信息与水行政主管部门送交的信息进行分析比对。发现纳税人申报取用水量数据异常等问题的，可以提请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复核。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税务机关的数据资料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出具复核意见。税务机关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复核意见调整纳税人的应纳税额。

水资源税征收管理过程中发现问题的，由税务机关与水行政主管部门联合进行核查。

第二十八条 纳税人和税务机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征收水资源税的，停止征收水资源费。

第三十条 城镇公共供水企业缴纳的水资源税不计入自来水价格，在终端综合水价中单列，并可以在增值税计税依据中扣除。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期间，省级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将终端综合水价结构逐步调整到位，原则上不因改革增加用水负担。

第三十一条 水资源税收入全部归属地方，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履行水资源开发、节约、保护、管理职能等相关经费支出由同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原有水资源费征管人员，由地方人民政府统筹做好安排。

第三十二条 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期间涉及的有关政策，由财政部会同税务总局、水利部等部门研究确定。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已开展水资源税改革试点的省份，按照本办法执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55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水利部关于河北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30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关于印发〈扩大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17〕80 号）同时废止。

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资源税最低平均税额表

附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资源税最低平均税额表

单位：元/立方米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表水水资源税 最低平均税额	地下水水资源税 最低平均税额
北京	1.6	4
天津	0.8	4
山西	0.5	2
内蒙古		
河北	0.4	1.5
山东		

河南		
陕西	0.3	0.7
宁夏		
辽宁		
吉林		
黑龙江		
江苏		
浙江		
广东		
云南		
甘肃		
新疆		
四川	0.1	0.2
上海		
安徽		
福建		
江西		
湖北		
湖南		
广西		
海南		
重庆		
贵州		
西藏		
青海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理委员会
印发《关于支持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建设国际贸易中心
新平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沪商规（2024）15号**

各相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支持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建设国际贸易中心新平台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2024 年 9 月 29 日

关于支持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建设国际贸易中心新平台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推动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以下简称“商务区”）更好服务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以下简称“进博会”）、虹桥国际开放枢纽等国家战略，创新发展新型国

际贸易，加快集聚高能级贸易主体和平台，提升专业服务业能级，营造良好贸易人才发展环境，推动商务区贸易功能提质升级，现制定支持商务区建设国际贸易中心新平台的若干措施如下。

一、更好承接进博会等展会溢出效应

1.提升虹桥品汇、绿地全球贸易港等“6天+365天”常年展销平台功能，为新质生产力、工业品电商、生产性互联网等企业，以及“上海品牌”认证及培育等企业在商品展示、交易撮合、商贸洽谈等方面提供全栈式服务，促进展贸与产业联动。推动上海国际展览贸易促进平台（365展贸网）建设，促进线上与线下展览相结合、展览与贸易相结合，放大展览贸易促进效应。（责任单位：商务区管委会、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市场监管局、闵行区政府、青浦区政府、上海贸促会）

2.支持商务区建立特殊食品注册备案、CCC产品认证指导服务协作机制，帮助进博会等展会展品便捷进入中国市场。（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商务区管委会）

3.建设直播经济集聚区，加速聚集头部直播平台、MCN机构（主播服务机构）、直播企业、品牌企业，构建完整直播产业链，打造“长三角虹桥直播产业带选品基地”。（责任单位：商务区管委会、市商务委、长宁区政府、青浦区政府）

4.促进商旅文体展联动发展，加强向酒店、餐饮、购物、文娱等商贸资源引流。积极推动首发经济高质量发展，支持打造进博新品首发平台，在活动审批、宣传保障等方面为进博新品首发活动和首店落户提供保障。（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局、市公安局、商务区管委会、青浦区政府、闵行区政府）

5.完善商务区展会信息共享机制，放大会展经济的综合带动效应，促进展商变投资商。（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商务区管委会、青浦区政府）

二、更大力度发展新型国际贸易

6.在虹桥机场开展9610跨境电商进出口业务，持续优化完善全流程监管体系，提升虹桥空港口岸跨境电商服务能力。（责任单位：上海海关、市商务委、长宁区政府）

7.支持商务区与上海港加强联动，在商务区设立上海港跨境电商服务专窗，支持长三角企业依托商务区拓展物流海运渠道，形成跨境电商新优势。（责任单位：商务区管委会、上港集团、上海海关）

8.提升全球数字贸易港能级，围绕跨境电商、数字内容、数字服务及行业应用和云服务，集聚数字贸易服务功能，鼓励区内数字龙头企业成立数字贸易产业联盟。（责任单位：商务区管委会、市商务委、各相关区政府）

9.支持商务区建立数据跨境服务中心，为数据出境安全评估、个人出境信息标准合同、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等提供服务。支持商务区企业便利化访问国际互联网。升级国际互联网专用通道。（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商务区管委会、市公安局、各相关区政府）

10.支持商务区探索建设有国际服务能力及长三角辐射功能的数据中心，支持跨境电商、数据流通、人工智能等产业发展，促进区块链、大数据等技术在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及数字贸易中的应用。（责任单位：市数据局、商务区管委会）

11.有序推进数字人民币试点，在贸易结算、连锁商超、旅游餐饮等领域培育应用场景。大幅提升跨境人民币收付服务效率，有效降低跨境支付成本。（责任单位：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局、商务区管委会）

12.深化“丝路电商”辐射引领区建设，打造“丝路电商”数字技术应用中心，在推广电子提单应用、加强跨境电子支付合作、推动电子口岸互联互通、扩大电子发票示范应用等方面开展国际合作。（责任单位：商务区管委会、市商务委、各相关区政府）

13.支持新虹桥国际医学中心提升服务能级，鼓励园区内社会办医疗机构与高水平公立医疗机构在品牌、管理、技术、人才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形成优质品牌医疗服务聚集地。支持引入高端国际医疗

机构，支持举办外商独资医疗机构，加大力度建设国际医疗部，支持新虹桥国际医学中心提升国际医疗服务能力，推动国际医疗、医疗旅游等新业态加快发展。支持新虹桥数字健康医学园区建设，构建统一的医学园区服务门户。（责任单位：商务区管委会、市卫生健康委、闵行区政府）

14.支持上海技术交易所在商务区建立跨境技术交易服务机制，设立咨询服务窗口，为企业提供跨境技术交易、业务出海咨询、科技金融等服务并定期举行相关活动，助力优质企业出海，推动海外优质项目引入。（责任单位：市科委、商务区管委会、各相关区政府）

15.支持商务区建立服务贸易和离岸贸易的统计制度，为服务贸易、离岸贸易发展提供有力保障。（责任单位：商务区管委会、国家外管局上海分局）

三、加快集聚高能级贸易主体和贸易平台

16.打造长三角民营企业海外总部集聚区，培育本土跨国公司。培育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民营企业总部、贸易型总部等总部机构在商务区集聚发展，增强全球资源配置、市场链接、对外辐射等功能。（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商务区管委会、各相关区政府）

17.打造“走出去”服务高地，提升虹桥海外发展服务中心和长三角“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促进会功能。支持商务区设立对外投资咨询服务点，做好企业“走出去”政策指导和服务。（责任单位：商务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

18.打造虹桥海外贸易中心升级版，引进更多具有国际影响力、标准制定权、行业话语权的国际行业协会、贸易促进机构、非政府经济组织等国际经济组织，为“引进来”和“走出去”提供国际交流、经贸往来、贸易对接、项目引进等功能。（责任单位：商务区管委会、市政府外办、市商务委、市公安局）

19.加快 RCEP 企业服务咨询站（虹桥站）线上平台建设，完善跨境供应链规划、智能原产地判定、关税筹划以及跨境合规等一站式服务。（责任单位：商务区管委会、市商务委）

20.支持商务区设定和用好各类引导基金，以股权投资等方式，支持创新企业成长、优势企业并购重组和重点项目招商引资。（责任单位：商务区管委会、市委金融办、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各相关区政府）

21.按照最新的商务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支持商务区会同四区政府制定资金支持政策，围绕发展重点产业集群、集聚高能级总部机构、提升贸易和消费能级、引进和培育高端人才、优化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等领域加大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商务区管委会、各相关区政府、市财政局）

22.支持商务区创建上海自贸试验区联动创新区，以经营主体需求为牵引，协同推进制度创新，促进产业联动发展。（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区管委会、各相关区政府）

四、加快提升专业服务业能级

23.支持商务区大力发展金融、会计审计、咨询、法律服务等专业服务业，支持企业数智化、绿色化转型。完善专业服务机构“走出去”服务体系，鼓励本土专业服务机构通过并购联营、品牌输出、自建等方式，加快构建国际服务市场网络，提升跨境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商务区管委会、市委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司法局、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各相关区政府）

24.打造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集聚区，大力引进和培育工业品电商、数字化转型、专业服务、大宗商品交易等领域头部平台企业，推动区块链、大模型技术赋能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发展。（责任单位：商务区管委会、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数据局、各相关区政府）

25.支持商务区法律服务业发展，鼓励本市仲裁机构、公证机构、司法鉴定机构、商事调解组织入驻法务区或在法务区开展业务。在法务区积极引育知名度高、专业服务能力强的品牌综合型、品牌专精型法律服务机构，提升法务区综合服务能级。用好法务区支持法律科技行业发展政策，吸引国内外法律科技企业总部或研发中心入驻法务区。组建专业服务队伍，加强与海外维权援助基地平台等商务区平台联动，推动法务区向商务区企业提供针对性服务保障。（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商务区管委会、各相关

区政府)

26.支持在商务区建立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服务站,为长三角企业提供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咨询等服务。支持在商务区设立知识产权服务基地,提供知识产权交易、运营管理、维权保护等全链条知识产权服务,促进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的转移、转化。(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商务区管委会、各相关区政府)

27.支持引进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第三方合格评定服务机构,为企业和质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一站式服务。(责任单位:商务区管委会、市市场监管局、各相关区政府)

28.大力引进一批国内外知名 ESG 相关专业服务机构落户,鼓励商务区内行业协会、社会组织等制定 ESG 标准及规则指引,举办各类 ESG 活动,打响商务区 ESG 服务品牌。(责任单位:商务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各相关区政府)

五、夯实国际贸易中心新平台建设的人才支撑

29.加大人才引进重点机构推荐力度,将商务区内符合国际贸易中心新平台建设和产业发展需要的优质用人单位推荐纳入本市人才引进重点机构目录。赋予商务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引才更大自主权,充分运用区域特殊人才引进落户政策,给予一定人才引进落户额度。(责任单位:市人才工作局、商务区管委会、各相关区政府)

30.加大商贸等领域人才队伍建设,支持商贸领域优秀人才申报东方英才计划拔尖、青年人才项目。(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商务区管委会、市人才工作局)

31.依托虹桥国际人才服务中心等服务点位,为符合条件的企业、机构高层管理人员、人才办理 APEC 商旅卡和赴香港、澳门人才签注;发挥市公安局海外人才直联平台(虹桥)功能,为外籍人才签证、居留、永久居留及工作、创业、生活配套服务提供便利。(责任单位:市政府外办、市公安局、商务区管委会、各相关区政府)

32.对商务区内因商贸业务需要多次往返的外国人,入境后可以换发多次入境有效商贸签证。(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商务区管委会)

33.支持境外人员参加商务区内的重点展、会、活动,凭邀请函等材料,出入境管理部门及边检部门给予口岸签证和口岸通关便利。(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边检总站、商务区管委会)

上述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10 月 7 日止。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市财政局 关于认定上海特殊关爱基金会等 61 家单位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通知 沪税发(2024)100 号

各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各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 号)的有关规定,经审核确认,上海特殊关爱基金会等 61 家单位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市 2024 年第四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名单(略)

2024 年 10 月 9 日

附件

上海市 2024 年第四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名单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名称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征管区局名称	备注
1	53310000501780703R	上海特殊关爱基金会	2021-01-01	2025-12-31	长宁区税务局	
2	53310000MJ495373XE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社区基金会	2024-01-01	2028-12-31	长宁区税务局	
3	52310000MJ4932576C	上海晚晴为老服务中心	2024-02-01	2028-12-31	长宁区税务局	
4	52310000MJ4930458C	上海利生公益服务中心	2024-01-01	2028-12-31	长宁区税务局	
5	53310000321666022P	上海仁心公益基金会	2024-01-01	2028-12-31	长宁区税务局	
6	53310000MJ4955532X	上海市徽骆驼公益基金会	2024-01-01	2028-12-31	长宁区税务局	
7	52310000MJ49305898	上海长三角乡村振兴人才发展中心	2024-01-01	2028-12-31	长宁区税务局	
8	53310000321682591T	上海市水分子公益基金会	2024-01-01	2028-12-31	长宁区税务局	
9	52310000MJ493220XB	上海市台胞台属交流促进中心	2023-01-01	2027-12-31	长宁区税务局	
10	51310000MJ4905228X	上海市现代道具协会	2023-02-01	2027-12-31	宝山区税务局	
11	52310000MJ4932568H	上海华康智慧医疗产业促进中心	2024-02-01	2028-12-31	宝山区税务局	
12	52310000MJ4925982M	上海时代教育出版研究中心	2023-01-01	2027-12-31	虹口区税务局	
13	51310000501777010T	上海市教育技术协会	2022-01-01	2026-12-31	虹口区税务局	
14	53310000501772	上海市职工帮困基金会	2023-01-01	2027-12-31	黄浦区税务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名称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征管区局名称	备注
	99XM		1	1	局	
15	51310000501777766A	上海市光彩事业促进会	2023-01-01	2027-12-31	黄浦区税务局	
16	52310000MJ4932306R	上海长三角医药创新发展研究中心	2023-06-01	2027-12-31	黄浦区税务局	
17	51310000501769395A	上海市金融学会	2023-01-01	2027-12-31	黄浦区税务局	
18	51310000501768528G	上海市安全生产协会	2024-01-01	2028-12-31	黄浦区税务局	
19	51310000MJ49035723	上海市六安商会	2024-01-01	2028-12-31	黄浦区税务局	
20	5131000050176923XQ	上海电子产品维修服务行业协会	2023-01-01	2027-12-31	黄浦区税务局	
21	51310000501768704D	上海市交通工程学会	2023-01-01	2027-12-31	黄浦区税务局	
22	51310000501771575H	上海市电子电器技术协会	2023-01-01	2027-12-31	黄浦区税务局	
23	51310000501780025G	上海广告设备器材供应商协会	2023-01-01	2027-12-31	黄浦区税务局	
24	53310000MJ4955559M	上海极速公益基金会	2024-02-01	2028-12-31	嘉定区税务局	
25	523100000781888836	上海上汽桥牌运动俱乐部	2023-01-01	2027-12-31	嘉定区税务局	
26	523100003105991940	上海细胞治疗研究院	2024-01-01	2028-12-31	嘉定区税务局	
27	52310000MJ4932154D	上海百趣代谢组学技术研究中心	2022-11-01	2026-12-31	嘉定区税务局	
28	53310000501783103D	上海市金山区金育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3-09-01	2027-12-31	金山区税务局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名称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征管区局名称	备注
29	51310000MJ4901120J	上海市南通商会	2023-01-01	2027-12-31	静安区税务局	
30	51310000501778240G	上海人才服务行业协会	2023-01-01	2027-12-31	静安区税务局	
31	53310000MJ49518814	上海雨萌公益基金会	2023-01-01	2027-12-31	静安区税务局	
32	53310000MJ49555911	上海市文来初中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4-04-01	2028-12-31	闵行区税务局	
33	51310000MJ4905420G	上海市淳安商会	2023-10-01	2027-12-31	闵行区税务局	
34	53310000501783293C	上海易顺公益基金会	2024-01-01	2028-12-31	普陀区税务局	
35	53310000MJ4953975K	上海波克公益基金会	2024-01-01	2028-12-31	普陀区税务局	
36	53310000MJ4955372N	上海益研医学科技发展基金会	2023-07-01	2027-12-31	普陀区税务局	
37	52310000MJ4932533Y	上海数智康养产业发展研究院	2024-01-01	2028-12-31	普陀区税务局	
38	53310000MJ4953801A	上海心生公益基金会	2024-01-01	2028-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39	53310000MJ49555243	上海清美公益基金会	2024-01-01	2028-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40	53310000MJ4950758R	上海浦东新区唐镇社区公益基金会	2022-01-01	2026-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41	533100005017780990	上海科普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3-01-01	2027-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42	51310000501778523Q	上海市生物医药行业协会	2024-01-01	2028-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43	51310000MJ490	上海市服务消费促进会	2024-07-01	2028-12-31	浦东新区税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名称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征管区局名称	备注
	5674D		1	1	务局	
44	51310000501778 5741	上海市信息安全行业协会	2024-01-0 1	2028-12-3 1	浦东新区税务局	
45	53310000501782 303H	上海阳光公益基金会	2023-01-0 1	2027-12-3 1	浦东新区税务局	
46	51310000501781 5469	上海市基金同业公会	2021-01-0 1	2025-12-3 1	浦东新区税务局	
47	52310000MJ493 0546T	上海国际人类表型组研究院	2024-01-0 1	2028-12-3 1	浦东新区税务局	
48	51310000MJ490 37405	上海市工商联信息技术商会	2024-01-0 1	2028-12-3 1	浦东新区税务局	
49	53100000717836 3073	金龙鱼慈善公益基金会	2024-01-0 1	2028-12-3 1	浦东新区税务局	
50	51310000329545 09X1	上海哈尔滨商会	2024-01-0 1	2028-12-3 1	浦东新区税务局	
51	51310000501783 330Q	上海市单用途预付卡协会	2024-01-0 1	2028-12-3 1	浦东新区税务局	
52	53310000501782 223X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4-01-0 1	2028-12-3 1	松江区税务局	
53	53310000501783 1380	上海谢晋电影艺术基金会	2023-01-0 1	2027-12-3 1	徐汇区税务局	
54	51310000501779 091L	上海市建设工程咨询行业协会	2023-01-0 1	2027-12-3 1	徐汇区税务局	
55	53310000329522 621R	上海荷福慈善基金会	2021-01-0 1	2025-12-3 1	徐汇区税务局	
56	53310000MJ495 5612H	上海米哈游公益基金会	2024-04-0 1	2028-12-3 1	徐汇区税务局	
57	51310000501782 4509	上海市保密工作协会	2024-01-0 1	2028-12-3 1	徐汇区税务局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名称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征管区局名称	备注
58	52310000MJ493 26485	上海国创数据发展研究院	2024-04-0 1	2028-12-3 1	徐汇区税务局	
59	51310000501781 351F	上海市供应链发展促进会	2023-01-0 1	2027-12-3 1	徐汇区税务局	
60	51310000MJ490 521XX	上海市全面依法治市研究会	2023-02-0 1	2027-12-3 1	徐汇区税务局	
61	51310000501770 900A	上海市酿酒专业协会	2024-01-0 1	2028-12-3 1	徐汇区税务局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上海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行动方案（2024—2027 年）》的通知
沪府办发（2024）17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上海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行动方案（2024—2027 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2024 年 9 月 29 日

上海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行动方案（2024—2027 年）

为进一步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效能，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上海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上海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等，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 2027 年，本市科技成果转化主体动力持续增强，在重点产业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标志性转化成果，形成体系化实施、场景化驱动、要素融合发展的技术转移生态。全市技术合同成交额超过 8000 亿元；科研事业单位累计科技成果转化合同额达到 1000 亿元，科技成果转化孵化的企业超过 2000 家；培育服务水平专业、运营模式突出、示范效果明显的概念验证中心、开放式创新中心和技术转移机构 100 家以上，引育专业化、复合型技术经理人 3000 名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成果转化改革攻坚行动

1.推动重点领域持续产出高质量成果。围绕本市“（2+2）+（3+6）+（4+5）”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一批高水平研究机构，通过承接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实施市级重大专项等，产生一批高水平创新成果，形成一批专利合作条约（PCT）国际专利申请和高价值专利。启动实施颠覆性技术创新计划，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前沿技术培育和未来技术探索。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强化以创新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建立项目经理人制，体系化、有组织地发现、遴选和布局科研计划项目。（责任单位：市科委、市教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知识产权局）

2.畅通科技成果转化通道。全面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创新改革试点，鼓励通过“赋予所有权+转让+约定收益”模式，实现职务科技成果全部所有权赋权，允许对科研人员过往创业行为进行合规整改。鼓

励高校、科研院所和医疗卫生机构等科研事业单位建立技术托管平台，建立科技成果所有权、运营权与收益权分割管理的运营模式。发挥国家医学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等带动作用，提升本市临床研究和产医融合能力，加强卫生健康数据大平台和信息共享机制建设。加强专利转化运用，推动单位盘活存量专利，做优专利增量，鼓励通过专利开放许可等路径，与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对接。推动符合尽职免责条件的科技成果转化不纳入国有资产绩效和保值增值考核范围。（责任单位：市科委、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知识产权局）

3.健全科技成果转化制度体系。科研事业单位应强化科技成果转化的主体责任，加强内部机制改革创新，强化科研、财务、资产、人事等部门工作协同，发挥纪检监察部门的督促作用，建立完善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科技成果转化股权和现金奖励、科研人员创业等制度。优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管理中技术合同奖金发放制度。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健全尽职免责机制，优化税收政策，科技、教育、卫生健康、财政、税务、审计等多部门联动，加强与纪检监察部门的协作配合，形成鼓励创新、宽容失败、审慎监管的工作机制。（责任单位：市科委、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二）实施企业创新加速行动

4.支持企业深度参与成果转化。实施概念验证中心建设计划（POC 计划），引导本市科技企业、社会资本联合科研机构建设概念验证中心，降低科技成果转化风险和不确定性。实施大企业开放式创新中心计划（GOI 计划），构建场景驱动、模式有效、创新者集聚的开放创新平台。鼓励本市国有企业开展事前约定的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试点。加快创新产品应用推广，动态更新上海市创新产品推荐目录，加大装备首台套、软件首版次、新材料首批次等“三首”支持力度；完善高新技术成果转化认定政策，引导企业持续开发自主创新成果，加快成果转化和产业化。（责任单位：市科委、市国资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

5.强化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支持科技领军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建立重大任务牵引的协同机制。深化实施“探索者计划”，引导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开展应用基础研究。支持高校联合企业建设国家产教融合创新基地、制造业创新中心、协同创新中心，提升高校开展有组织科研和科技攻关能力。建强全球技术供需对接平台，优化创新挑战赛等活动机制，推动更多任务由企业提出，促进科技成果更好由企业使用。（责任单位：市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财政局）

6.加速资本赋能科技成果转化。发挥上海未来产业基金功能，联动设立概念验证基金、成果转化基金等，支持技术转移机构建立成果早期孵化服务机制，开展深度孵化、持股孵化。拓展精准服务科技成果转化的科技金融业务，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加强科技金融服务，开发科技成果转化信贷、保险等科技金融产品，打通技术转移机构科技信贷支持路径。指导国有企业完善国有创业投资机构投资决策和业绩考核机制，以企业在一定周期内的整体业绩作为考核对象。（责任单位：市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市委金融办、上海金融监管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

7.发展高质量的成果转化载体。推进张江高新区改革创新，在企业自主创新、成果转化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市、区联动加快培育高质量孵化器，支撑颠覆性科技成果的率先转化和硬科技企业的加速孵化。市、区协同构建服务重点产业发展、特色鲜明、成效显著的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深化大学科技园改革发展，探索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建设，促进校区、园区、城区进一步融合发展。鼓励科创园区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深度合作，探索成果发现、概念验证、园区服务、投资与孵化贯通的运营模式和收益分享机制。设立“大零号湾”发展专项资金，深入推进上海闵行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责任单位：市科委、市教委、市财政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国资委、市规划资源局、各区政府）

（三）实施技术转移伙伴赋能行动

8.大力发展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和平台。实施技术转移机构培育计划（TTO 计划），支持科研事业

单位设立专职技术转移机构，建立用人灵活、专业高效、激励有效的科技成果运营体系，支持市场化技术转移机构开展概念验证、价值与潜力评估、供需对接、技术投融资等技术转移服务，鼓励本市创新创业载体、知识产权机构、投融资机构、律师事务所等发挥专业优势，拓展技术转移服务业务。鼓励机构间优势互补、资源互换，共同服务科研人员科技成果转化。推动上海临床创新转化研究院、中国工程院院士专家成果展示与转化中心、绿色技术银行、国家技术转移东部中心等转化平台创新运营模式、做强服务功能。（责任单位：市科委、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知识产权局、市经济信息化委、申康医院发展中心）

9.加速打造创业孵化服务体系。实施技术转移加速计划（TTA 计划），支持科研机构的科技成果以许可、转让、作价投资或产学研合作等方式实现就地就近转化、孵化。引导技术转移机构开展“研投融合”“服投联动”“债股转换”等模式创新，提升转化效能。加强师生创新创业系统化培训，搭建科学家、企业家和投资人的“对话”桥梁。支持举办专业服务能力强、市场影响力大、成效好的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加大对市场化办赛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市科委、市教委、市财政局、市人才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四）实施技术经理人专精培育行动

10.深化实施技术经理人引育工程。持续引导有条件的高校开展各具特色、贴近市场的技术转移方向学历教育。发挥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作用，完善以实训为特色的非学历教育培训体系，打造孵化技术转移机构的载体。加强技术转移导师队伍建设，助力青年技术经理人成长。支持符合条件的技术经理人申报本市各类高层次人才计划。优化外国高层次技术经理人来华工作许可流程，完善配套家属签证、子女入学等服务。（责任单位：市科委、市委组织部、市教委、市人才局、市公安局）

11.加强优秀技术经理人政策激励。支持技术转移机构培养、聘用优秀技术经理人。将专业化技术经理人培养纳入本市科技创新券、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重点领域等。探索推动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纳入人才引进重点机构范围，对符合条件的技术经理人可按照规定办理居住证积分、居转户、人才引进落户，并纳入市、区两级人才公寓和租房补贴等人才安居支持保障范畴。（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委）

12.建立技术经理人职业化发展通道。科研事业单位应当设置技术经理人专技岗位，建立技术转移岗位竞聘体系，在成果转化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用于技术转移机构运营和服务人员奖励，相关奖励支出不受核定绩效工资总量限制。探索初、中、高级技术经理人能力评价方式，完善技术经理人相关的职称评定机制。探索制定技术经理人执业准则及职业诚信制度，规范行业行为，打通职业场景应用，促进行业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委、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

（五）实施技术要素市场联通行行动

13.建设专业化技术与知识产权交易场所。支持上海技术交易所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产权交易机构，强化技术权益确权、确价、竞价、结算、增信等全链条交易服务功能，为交易主体高效对接、合规交易、合同履行提供专业服务，探索技术产权证券化。推动上海技术交易所与国家知识产权运营（上海）国际服务平台等联动发展，健全合规监管制度，支撑构建互联互通的全国技术交易网络。（责任单位：市科委、市知识产权局、市委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

14.培育长三角一体化技术要素市场。深化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联合攻关合作机制，高效配置技术、资金、平台和人才等资源，促进跨区域产学研深度合作。发挥长三角国家技术创新中心、长三角科研院所联盟等作用，深化“团队参股”“拨投结合”机制，加速科技成果转化。支持上海技术交易所建设长三角技术交易服务网络，推动国家技术转移东部中心与长三角区域科技市场建立资源互通、利益分享机制。（责任单位：市科委、市财政局）

15.建设全球技术交易服务网络。支持上海技术交易所在临港新片区持续提升国际交易中心能级，

支持其在重点国家和地区设立海外服务站，建立与国际接轨的一体化跨境技术交易服务体系。完善国际技术转移协作网络，加强与国际知名技术转移机构合作，常态化开展科技成果跨境推介和落地服务。持续发挥中国（上海）国际技术进出口交易会、浦江创新论坛等活动溢出效应，促进科技成果全球信息互通和转化应用。（责任单位：市科委、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

（六）实施转化生态协同共建行动

16.形成更大合力。发挥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联席会议作用，完善政策体系、强化政策落实。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结合各自职能，给予支持保障。设立技术转移体系专项，优化政策体系设计，健全绩效跟踪机制，营造成果转化良好生态。（责任单位：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17.优化管理与服务。健全本市技术要素市场制度体系，构建技术要素市场监测、风险防控处置机制。建立技术转移机构、技术经理人分类管理机制。试点推动财政资金支持的科技成果未按约定转化的加速转化机制，建立健全市级财政科技投入重大项目或平台形成的科技成果管理与转化促进机制。发挥本市科技成果转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作用，加快标准化体系建设。（责任单位：市科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区政府）

18.加强氛围营造。加强科技成果转化政策宣讲，推出“服务手册”，开设“训练营”“转化门诊”，组建“互助组”，加强对科研事业单位、企业、服务机构等的精准辅导。持续发布上海科技成果转化白皮书，宣传典型案例，加强示范推广。（责任单位：市科委、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委宣传部）



增值税“减按”优惠有什么？

来源：广东税务

大家在税收优惠政策里经常能看到“减按”二字，增值税的“减按”优惠政策具体有哪些呢？

一 3%减按 2%

1、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属于《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按照简易办法依 3%征收率减按 2%征收增值税。

2、小规模纳税人（除其他个人外）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减按 2%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3、纳税人销售旧货，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减按 2%征收增值税。

温馨提示：

1、固定资产：指使用期限超过 12 个月的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工具、器具等有形动产。注意：不包括不动产。

2、使用过的固定资产：指纳税人根据财务会计制度已经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3、旧货：指进入二次流通领域的具有部分使用价值的货物（含旧汽车、旧摩托车、旧游艇）但不包括自己使用过的物品。注意：适用范围一般是指专门从事二手生意的经销商。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 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 号）

二、3%减按 1%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

三、3%减按 0.5%

对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按照简易办法依 3% 征收率减按 0.5% 征收增值税。（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3 号）

四、5%减按 1.5%

- 1、个体工商户出租住房，按照 5% 的征收率减按 1.5% 计算应纳税额。
- 2、其他个人出租住房，按照 5% 的征收率减按 1.5% 计算应纳税额。
- 3、住房租赁企业中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向个人出租住房取得的全部出租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 的征收率减按 1.5% 计算缴纳增值税；住房租赁企业中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向个人出租住房，按照 5% 的征收率减按 1.5% 计算缴纳增值税。

政策依据：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提供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6 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

七个问答带您了解企业跨省迁移税务事项

来源：上海税务

近期，有外省企业咨询关于企业跨省迁移税务办理的问题。对此，整理了常见问题与注意点，总结出七问七答，一起看看吧！

Q1 江苏的企业迁到上海，需要先在江苏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再来上海重新办理税务登记吗？

答：不需要办理注销，可直接办理跨省迁移。纳税人跨省迁移的，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结住所变更登记后，向迁出地主管税务机关填报《跨省（市）迁移涉税事项报告表》。对于符合即时办结条件的，税务机关即时办结迁出手续，有关信息推送至迁入地税务机关。

Q2 请问企业跨省迁移是否需要重新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

答：不需要。

纳税人办理跨省迁移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信息可以在迁入地承继，无需重新办理登记。

Q3 我公司在办理跨省迁移之后，有哪些涉税信息可以承继？

答：纳税人可以从迁入地承继的涉税信息主要有以下几项：纳税人基础登记、财务会计制度备案、

办税人员实名采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增值税发票票种核定、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增值税即征即退资格、出口退（免）税备案、已产生的纳税信用评价等信息。除此之外，迁入地税务机关提供“一站式”迁入服务，保障纳税人纳税信用级别、发票额度、预缴税款、所得税亏损弥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未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等权益和资质得以延续。

Q4 我想了解我公司是否符合跨省迁移的条件？

答：税务的跨省迁移要求在全国范围内结清所有手续的纳税人，主要有以下几个条件：

- 1.已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结住所变更登记；
- 2.结清税（费）款、滞纳金及罚款；
- 3.缴销发票和税控设备；
- 4.未处于税务检查状态；
- 5.不存在其他未办结涉税事项。

Q5 我听说朋友的公司有的无法办理跨省迁移，是什么原因？

答：限制因素主要可能存在纳税人未缴销发票、未结清税（费）款、处于税务检查状态或者有其他未办结事项的。税务机关会通过电子税务局等渠道主动向纳税人推送跨区迁移涉税事项办理指引，提醒纳税人查询办理未办结涉税事项。对于依纳税人申请办理的未办结涉税事项，税务机关即时推送纳税人确认是否继续办理，纳税人选择不再办理的，税务机关将立即终结该涉税事项；纳税人选择继续办理的，税务机关将限时办结。对税务机关依职权发起的事项，也将按规定限时办结。

Q6 跨省迁入有哪些流程呢？需要哪些申请？

答：纳税人因住所、主要经营场所变化需要变更主管税务机关的且属于跨省（市）迁移的，向迁出地主管税务机关填报《跨省（市）迁移涉税事项报告》。迁入地主管税务机关在接收到纳税人信息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完成主管税务科所分配、税（费）种认定并提醒纳税人在迁入地按规定期限进行纳税申报。无需纳税人另外申请。

Q7 我公司迁入之后有哪些要求和事项？

答：纳税人应在迁移当期纳税申报期限截止前做好以下事项办理：1.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2.向迁入地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存款账户账号；3.签订银税三方（委托）划缴协议、缴纳税费款等。

政策依据：

-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便利纳税人跨区迁移 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通知》（税总征科发〔2024〕38号）
-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若干税收征管服务事项的通知》（税总征科发〔2022〕87号）



增值税加计抵减：如何计算应纳增值税税额

加计抵减，是指在规定的时间内，允许特定行业的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一定比例进行加计，抵减应纳税额。该政策自 2019 年 3 月出台后，可以适用的纳税人已经从最初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扩大至先进制造业企业、集成电路企业、工业母机企业。2019 年以来，财税部门先后发布了一系列规范性文件，细化了相关的规定。但是，笔者在实务中发现，部分企业在适用该政策的过

程中，容易出现应纳税增值税税额计算错误的风险，需要引起足够重视。

案例介绍

A 公司是一家研发、生产并销售精密压力机的企业。A 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一个月为增值税纳税期限，并属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25 号)界定的“工业母机企业”。2024 年 1 月 1 日，A 公司开始适用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无出口货物劳务行为，也无跨境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A 公司没有欠缴税款的情况，也没有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

2024 年 1 月，A 公司对外销售精密压力机，取得不含增值税的销售额 1000 万元，购进甲原材料并发生可以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200 万元。2024 年 2 月，A 公司对外销售精密压力机，取得不含增值税销售额 2000 万元，购进乙原材料并发生可以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160 万元。当月，由于保管不善，A 公司 2024 年 1 月购进的甲原材料中有一半丢失。2024 年 3 月，A 公司未发生任何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也未购进任何增值税应税项目，当月销项税额与进项税额均为 0。当月，由于保管不善，A 公司 2024 年 2 月购进的乙原材料全部变质无法使用。

根据财税〔2023〕25 号文件规定，2023 年 1 月 1 日—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生产销售先进工业母机主机、关键功能部件、数控系统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允许按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 抵减企业应纳税增值税税额。案例中，A 公司属于财税〔2023〕25 号文件界定的“工业母机企业”，可以按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 抵减企业应纳税增值税税额。那么，A 公司应如何计算 2024 年 1 月—3 月的增值税应纳税额呢？

1 月增值税应纳税额计算

2024 年 1 月，A 公司当期加计抵减前的应纳税增值税税额=1000×13%-200=-70(万元)，当期应计提的加计抵减额=200×15%=30(万元)，当期可以抵减的加计抵减额=0+30-0=30(万元)。经计算，A 公司形成期末留抵税额 70 万元，加计抵减前的应纳税增值税税额为 0。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第七条第(三)项规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抵减前的应纳税额等于零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部结转下期抵减。所以，A 公司当期可以抵减的加计抵减额 30 万元，应当全部结转入下期进行加计抵减。

另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12366 纳税服务平台的回复，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抵减前的应纳税额等于零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部结转下期抵减，不对期末留抵税额造成影响。也就是说，适用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当某个纳税期末不考虑加计抵减时的应纳税增值税税额的数值等于 0 时，“当期可以抵减的加计抵减额”应当全部结转入下期进行加计抵减，不能并入本期的期末留抵的增值税税额之内。所以，A 公司当期实际应纳税增值税税额=当期加计抵减前的应纳税增值税税额=-70(万元)，即 2024 年 1 月末 A 公司形成留抵税额 70 万元。

2 月增值税应纳税额计算

2024 年 2 月，A 公司当期加计抵减前的应纳税增值税税额=2000×13%-70-(160-200÷2)=130(万元)，当期应计提的加计抵减额=160×15%=24(万元)。根据现行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的，应在进项税额转出当期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

A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因保管不善，导致 2024 年 1 月购进部分甲原材料被盗，应按规定于当月作进项税额转出。同时，由于甲原材料所对应的进项税额已计提加计抵减额，所以 A 公司应于当期调减这部分加计抵减额。A 公司当期应调减的加计抵减额=(200÷2)×15%=15(万元)，当期可以抵减的加计抵减额=30+24-15=39(万元)，当期实际的应纳税增值税税额=当期加计抵减前的应纳税增值税税额-当期可以抵

减的加计抵减额=130-39=91(万元)。

3 月增值税应纳税额计算

2024 年 3 月, A 公司当期加计抵减前的应纳增值税税额=0-(0-160)=160(万元), 当期应计提的加计抵减额为 0。A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因保管不善, 导致 2024 年 2 月购进的乙原材料全部变质无法使用, 应按规定于当月作进项税额转出。同时, 由于乙原材料所对应的进项税额已计提加计抵减额, A 公司应于当期调减这部分加计抵减额。A 公司当期应调减的加计抵减额=160×15%=24(万元), 当期可以抵减的加计抵减额=0+0-24=-24(万元)。

需要注意的是, 按照《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四)》(税额抵减情况表)的填写说明, 若第 4 列“本期可抵减额”<0, 则第 5 列“本期实际抵减额”等于 0。“期末余额”=“本期可抵减额”-“本期实际抵减额”。由于 A 公司当期可以抵减的加计抵减额<0, 则 A 公司当期实际抵减额等于 0。A 公司当期实际的应纳增值税税额=当期加计抵减前的应纳增值税税额-当期可以抵减的加计抵减额=160-0=160(万元), A 公司在 2024 年 3 月末的加计抵减额余额为-24 万元。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 此文仅供参考)